

鲁建办字【2016】20号

# 建筑业营改增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

A group of business professionals in a meeting room, silhouetted against a bright background. They are standing around a large circular table, some holding documents or tablets, engaged in discussion. The room features a large screen in the background and a modern, clean aesthetic.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16〕4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 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影响的专题研究，并请部分省市进行了测试，形成了工程造价构成各项费用调整和税金计算方法，现就工程造价依据调整准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确定税金的计算方法，做好工程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调整的准备工作的。

二、按照前期研究和测试的成果，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

算： $\text{工程造价}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 + 11\%)$ 。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三、有关地区和部门可根据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采取满足增值税下工程计价要求的其他调整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在调整准备工作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人：程文锦 010-58933231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2月19日印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宣贯目录

01

第一部分

增值税概述、营业税与增值税的比较

02

第二部分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03

第三部分

“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对造价的影响、甲供材处理、无发票材料、施工企业负担……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对比分析

- ◆ 营业税的定义
- ◆ 营业税的计税方法
- ◆ 营业税的税率
- ◆ 增值税的定义
- ◆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 增值税的税率
- ◆ 两种税制的差异
- ◆ 两种税制下工程造价的差异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营业税的定义

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营业税的计税方法



### 价内税：

- 企业的会计核算中，统计营业额(营业收入)时包含税金
- 税金本身也作为计税基数的一部分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营业税的税率

税目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3%
二、建筑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增值税的定义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增值税发票实例

0011114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655370      3100111140  
 10655370

开票日期：2012年01月17日

称：...有限公司  
 识别号：310111111179659  
 电话：上海市...  
 帐号：建设银行...583

密 区      码      区      区      区      区

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PII52.5	吨	130.43478	393.16239316	51282.05	17%	8717.95
				除税单价	除税价款		销项税额
计					¥ 51282.05		¥ 8717.95
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 60000.00		
称：...有限公司 识别号：310111111110178 电话：浦东... 帐号：建行二...			备注	下沙	含税价款		

不等于应纳税额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付 牛      长

复核：      开票人：...会

3101115133748178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增值税的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		税率
销售或进口货物	(一) 销售或进口 (二) 以外的货物	17%
	(二) 销售或进口下列货物：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5.1 农产品； 5.2 音像制品 5.3 电子出版物 5.4 二甲醚	13%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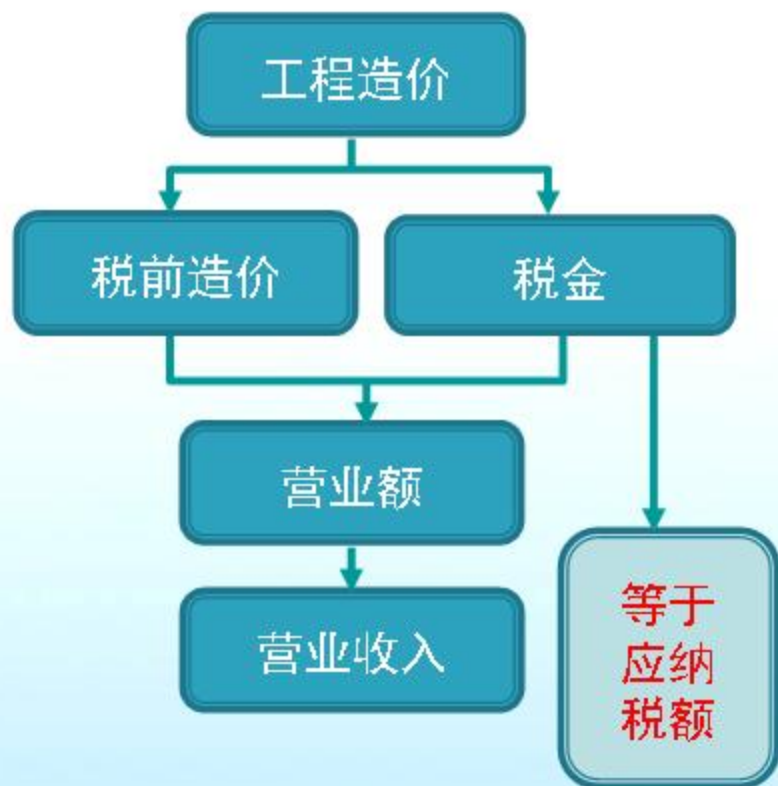
## 增值税的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		征收率
一	小规模纳税人	3%
一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简易方法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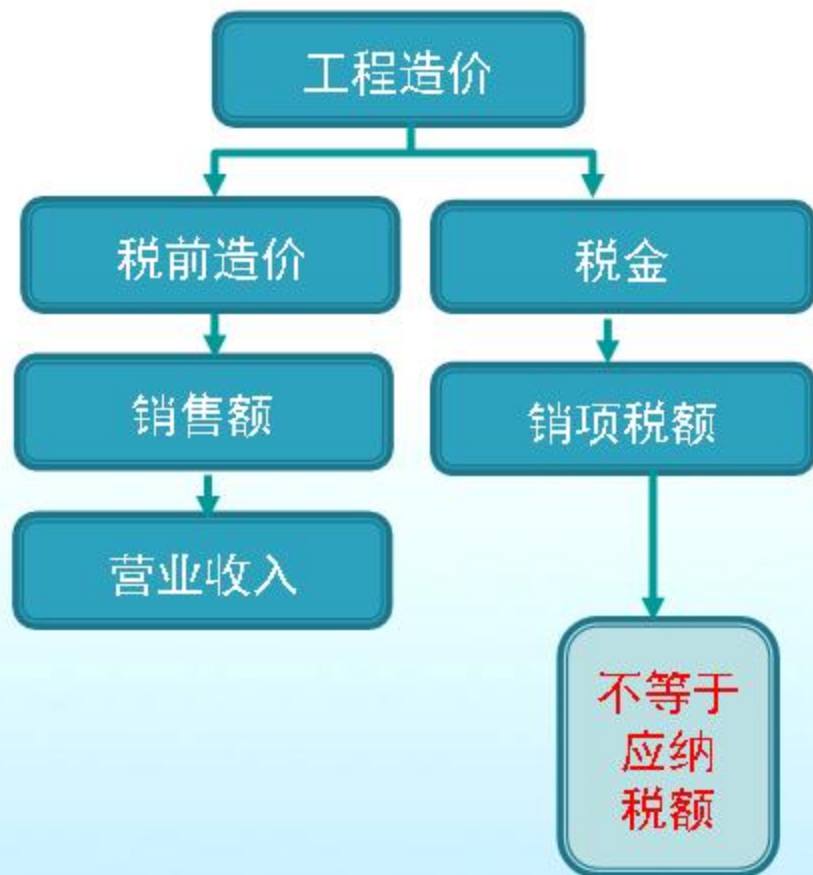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两种税制的差异

### 营业税下



### 增值税下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两种税制的差异

❖ 营业税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对比

假设征收 <b>营业税</b> （税率10%）			
环节	进价	销售价	应纳税额
1	0	100	10
2	100	160	16
3	160	300	30
合计缴税			56

假设征收 <b>增值税</b> （一般计税方法、税率10%）						
环节	进价	销售价	增值额	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
1	0	100	100	0	10	10
2	100	160	60	10	16	6
3	160	300	140	16	30	14
合计缴税						30

- 营业税下，存在重复征税
- 营业税下，流转环节越多，总税额越多
- 增值税下，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增值额 × 税率**
- 增值税下，总税额**恒等于**最后一个环节的销项税额
- 增值税下，总税额与流转次数无关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两种税制的差异

❖ 营业税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对比

税制	税前造价	税金	总造价	分析
营业税 (3%税率)	100万	3.09万	103.09万 (营业额)	<b>价内税</b> 税金=(税前造价+税金)×税率 $3.09=(100+3.09) \times 3\%$
增值税 简易计税 (3%征收率)	100万 (销售额)	3万	103万	<b>价外税</b> 税金=税前造价×征收率 $3=100 \times 3\%$

- 增值税的简易征收模式下，总税额仍然低于营业税模式
- 本例中未考虑城市建设维护、教育附加等附加税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营业税下的工程造价

总 造 价	人工费	税 前 造 价
	材料费（含税）	
	施工机具费（含税）	
	管理费（含税）	
	利润	
	规费（含税）	
	税金	税前造价×税率

等于应纳税额

# 第一部分：营业税与增值税

## 增值税下的工程造价——“价税分离”

总 造 价	人工费	税 前 造 价
	材料费（除税）	
	施工机具费（除税）	
	管理费（除税）	
	利润	
	规费（除税）	
	税金	税前造价×税率 （销项税额）

不等于应纳税额

对施工企业来说

“建办标[2016]4号”文中关于工程造价的定义：

-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
- 税前造价中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宣贯目录

01

第一部分

增值税概述、营业税与增值税的比较

02

第二部分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03

第三部分

“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对造价的影响、甲供材处理、无发票材料、施工企业负担……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 ◆ 调整范围
- ◆ 调整依据
- ◆ 调整内容
- ◆ 计价费用项目
-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范围

#### ❖ 适用的计价依据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 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 ✓ 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 2003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 ✓ 2005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 200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 ✓ 2008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 2008版《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 ✓ 2016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价目表》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范围

#### ❖ 新老工程的划分

- ✓ 凡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以下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营改增之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 ✓ 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财税文件规定前提下，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如不符合规定，应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计价依据执行。
- ✓ 2016年4月30日前尚未开标的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均应按营改增之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开工日期作为新老项目划分的标准。
-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依据

-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 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清单计价规范(规则)、消耗量定额(计价定额)、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
- ✓ 其他有关资料(财税部门有关不同行业、产品适用税率的规定等)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内容

✓ 计价依据的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调整的规定和要求等修订完成的，不改变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及费用计算程序等（除另有说明外）。

■ 企业管理费、规费等费用项目的组成进行了微调

✓ 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工程，税前造价**不扣除**各费用项目的进项税额，接近营业税的计价规则。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内容

- ✓ 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除税**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 ✓ 风险幅度确定原则：风险幅度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 按照《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08]27号）规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内容

✓ 各专业定额中的材料、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的参考增值税率、除税后的价格及各专业定额省价目表，发布在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网站上。

■ 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工程，取费基础应为最新发布的不含税省价目表。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内容

2016年材料单价表

序号	编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含税单价	除税单价	参考 增值税率
599	02031	铝板 各种规格	kg	28.33	24.21	17.00%
600	02032	铝带 <-59	kg	28.33	24.21	17.00%
601	02033	铅丝	kg	23.69	20.25	17.00%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防护工程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基价 (除税)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除税)	机械费 (除税)
2-3-51	钻孔压浆碎石桩	10m <sup>3</sup>	4502.96	1256.28	2290.38	956.30
2-3-52	打砂石桩10m内	10m <sup>3</sup>	3695.97	1396.12	1319.03	980.82
2-3-53	打砂石桩15m内	10m <sup>3</sup>	3136.40	979.64	1319.03	837.73
2-3-54	打砂石桩>15m	10m <sup>3</sup>	2897.74	785.08	1319.03	793.63
2-3-55	深层搅拌粉喷水泥桩(水泥10%)	10m <sup>3</sup>	1418.91	383.04	573.60	462.27
2-3-56	深层搅拌浆喷水泥桩(水泥10%)	10m <sup>3</sup>	1468.74	430.92	587.27	450.55
2-3-57	水泥桩水泥掺量每增1%	10m <sup>3</sup>	52.45		52.45	
2-3-58	高压旋喷水泥桩成孔	10m	441.28	121.60	7.42	312.26
2-3-59	双重管旋喷机高压旋喷水泥桩	10m <sup>3</sup>	2546.22	788.12	689.67	1068.43
2-3-60	三重管旋喷机高压旋喷水泥桩	10m <sup>3</sup>	3366.38	875.52	970.98	1519.88
2-3-61	预制钢筋砼接桩包角钢	10根	5299.53	1394.60	363.06	3541.87
2-3-62	预制钢筋砼接桩包钢板	10根	7831.69	1456.16	2870.08	3505.45
2-3-63	预制钢筋砼接桩注硫磺胶泥	10m <sup>3</sup>	25412.64	7326.40	3578.18	14508.06

	m	0.82	0.70	17.00%
	m	0.82	0.70	17.00%
8×30	m	1.55	1.32	17.00%
	m <sup>2</sup>	23.17	19.80	17.00%
	m <sup>3</sup>	1350.00	1194.69	13.00%
	m <sup>3</sup>	1350.00	1194.69	13.00%
	m <sup>3</sup>	1350.00	1194.69	13.00%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调整内容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

编码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机型	台班单价 (除税)	费用组成					
				折旧费 (除税)	大修理费 (除税)	经常修理费 (除税)	安拆及场外 运费(除税)	人工费	燃料动力费 (除税)
0100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60	中	546.72	32.44	9.52	26.01	0.00	190.00	288.75
0100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75	大	765.00	93.44	27.15	74.18	0.00	190.00	380.24
0100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90	大	888.64	138.69	38.68	105.68	0.00	190.00	415.59
0100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105	大	905.62	147.94	40.56	110.82	0.00	190.00	416.30
01005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135	大	1070.76	205.47	57.90	158.21	0.00	190.00	459.19
01006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165	大	1304.91	294.03	85.41	233.39	0.00	190.00	502.08
01007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240								
01008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kW) 320								
01009	湿地推土机 功率(kW) 105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

2016年4月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性能	台班基价 (除税)	折旧费 (除税)	维修费 (除税)	校验费 (除税)	动力费 (除税)
1-25	标准信号发生器	XFC-6	4~300GHz	6.30	4.79	0.70	0.33	0.47
1-26	标准信号发生器	XFC-7	0.1~30MHz, 输出: 0~1V	4.63	3.43	0.49	0.24	0.47
1-27	标准信号发生器	JSG1051B	0.01~110MHz, AM/FM	39.60	32.19	4.71	2.24	0.47
1-28	标准信号发生器	KSG4110	0~100MHz	42.11	34.25	5.01	2.38	0.47
1-29	标准信号源	LSG-3215	0~140MHz, AM/FM	40.46	32.88	4.81	2.29	0.47
1-30	标准信号源	MSG-2000	100kHz~110MHz, AM/FM	38.79	31.51	4.61	2.20	0.47
1-31	标准信号源	MSG-2580	0.005~280MHz, AM/FM	58.78	47.95	7.02	3.34	0.47
1-32	标准信号发生器	SG4110A	0.15~110MHz, AM/FM	37.13	30.15	4.41	2.10	0.47
1-33	标准信号发生器	SG4162A/D	0.1~150MHz, 灵敏度: 35mV	37.13	30.15	4.41	2.10	0.47
1-34	标准信号发生器	QF1090	0.05~1040MHz	80.43	65.76	9.62	4.58	0.47
1-35	标准信号发生器	ZN1070	25~510MHz, 输出: 0.1μV~1V	22.46	18.09	2.65	1.26	0.47
1-36	标准信号发生器	XC-2	15Hz~500MHz	22.13	17.81	2.61	1.24	0.47
1-37	标准信号发生器	XB10A	325~1300MHz	15.13	12.05	1.77	0.84	0.47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费用项目

- ✓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内容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均与原《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或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内容一致。
- ✓ 企业管理费组成除原有规定外，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 按照“建标造【2016】49号”文件的规定，考虑到附加税费的价内税性质，并方便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从税金移入到管理费中。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费用项目

✓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由措施费移入规费中。

✓ 建设工程费用中的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 工程造价中的税金是指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不进入工程造价。

✓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各项费率，是以当期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的除税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确定的。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费用项目

✓ 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本《实施意见》的核心条款，明确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计价的基本准则，指导规范发承包和实施阶段的市场计价活动。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 计价程序的修改



#### ■ 新的计价程序中：

工程造价 = 税前造价 × (1 + 11%)

$$\begin{aligned} &= \{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除税)} + \text{机械费 (除税)} + \text{措施费 (除税)} \\ &\quad + \text{管理费 (除税)} + \text{利润} + \text{规费 (除税)} \} \\ &\quad \times (1 + 11\%) \end{aligned}$$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材料、机械、仪表的除税方法

材料	按照财税部门针对不同产品的规定，给出参考增值税率	
施工机具	折旧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大修理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经常修理费	其中的70%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燃料动力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安拆及场外运费	其中的70%按照11%的税率除税
施工仪器仪表	折旧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维修费	其中的70%按照17%的税率除税
	校验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动力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 材料的除税价 = 含税价 / (1 + 税率/征收率)
- 施工机具的“经常修理费”和仪表的“维修费”均按30%自修、70%外修考虑。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 各项费率的测算调整

✓ 各项费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以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或人工费+机械费或人工费为基础计算（各专业不同），营改增后材料费、机械费按扣税价格计算，造成计费基数减少，另外费用内容也发生变化，需对相应费用费率进行测算调整。按照**确保各项费用水平营改增前后无显著变化**的原则，对各项费用费率进行了测算调整。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 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测算

序号	计费基础	费率调整计算公式
1	直接工程费	$\frac{K_i}{\gamma + K_c\gamma_c + K_j\gamma_j} \alpha_i$
2	人机费	$\frac{K_i(\gamma + \gamma_j)}{\gamma + K_j\gamma_j} \alpha_i$
3	人工费	$K_i \alpha_i$

- ◆  $\alpha_i$ 为现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
- ◆  $\gamma_r$ 、 $\gamma_c$ 、 $\gamma_j$ 为按照各专业代表性工程造价数据测算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占直接工程费的比例， $\gamma_r + \gamma_c + \gamma_j = 1$
- ◆  $K_c$ 为材料费扣税折减系数， $K_j$ 为机械费扣税折减系数，按照财税部门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及专业性工程造价数据测算取定
- ◆  $K_i$ 为现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扣税折减系数，其中，措施费按各专业措施费中材料、机械所占比例及材料、机械扣税折减系数测算确定。企业管理费按企业管理费中办公经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所占比例相应扣减进项税考虑。计算出的企业管理费费率还需加上增加的各项附加费费率，形成新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无需扣减进项税，利润  $K_i=1$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以建筑专业企业管理费为例

### ■ 第一步：计算取费基础的变化幅度

- ① 假设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原费率为9%
- ② 经典型工程测算，人工、材料(含税)、机械(含税)的占比分别为0.2、0.6、0.2
- ③ 经典型工程测算，一般建筑工程材料综合扣税系数为0.87，机械综合扣税系数为0.90
- ④ 营业税下，企业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为： $0.2+0.6+0.2=1$
- ⑤ 增值税下，企业管理费的计费基础为： $0.2+0.6*0.87+0.2*0.90=0.902$

### ■ 第二步：根据取费基础的变化调整费率

为保持企业管理费费率不变，需首先将企业管理费费率提高到： $9\%/0.902=9.98\%$

### ■ 第三步：确定企业管理费中的除税比例

分析企业管理中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的比例，结合其各自的税率，测算得出企业管理的综合扣税系数为0.985

■ 企业管理费最终费率为： $9.98\%*0.985=9.64\%$

■ 本例中未考虑城市建设维护费等附加税费对企业管理费费率的增加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规费中安全施工费、社会保障费的费率

✓ 根据鲁政发[1995]101号、鲁政办发[1995]77号文件规定，社会保障费按工程造价2.6%计取

✓ 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安全施工费按工程造价2%计取

✓ 安全施工费、社会保障费费率计算公式为：

$$✓ A = (1 + 1.5\% + A + B) \times (1 + 11\%) \times 2\%$$

$$✓ B = (1 + 1.5\% + A + B) \times (1 + 11\%) \times 2.6\%$$

- 假设规费前造价为1
- 公式中A为增值税下安全施工费费率，B为增值税下社会保障费费率
- 1.5%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规费费率合计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思路

#### ❖ 各项附加税费的费率

- ✓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归入企业管理费中
  - ✓ 这三项费用按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法3%计）为基数，按财税部门税率计算后，折算为与企业管理费相同计费基础的费率，加入企业管理费费率中
- 
- 营业税下，附加税费在税金中体现，计算基数为“税前造价”
  - 增值税下，附加税费在管理费中体现，计算基数为“直接费/人工费/人机费”
  - 根据测算前后两种计算基数的变化情况，确定附加税费的费率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 一、措施费费率

#### (一) 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工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总承包服务费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0.70	0.60	0.80	0.15	3
	装饰工程	3.62	3.25	4.07	0.15	
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	2.44	2.03	2.68	1.18	
	炉窑砌筑	6.39	5.35	7.01	3.09	
园林绿化工程		4.88	4.32	5.61	—	
房屋修缮工程	土建及二次装修工程	3.89	3.44	4.34	1.07	
	安装工程	2.26	1.85	2.4	1.09	

说明：

1、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二次搬运费为2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10%。

2、安装工程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夜间施工费为50%；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及二次搬运费为4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为25%。

3、装饰工程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计费基础为省价直接工程费。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 (二) 市政工程

单位：%

#### (三)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单位：%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0.18 0.16 0.08

1.25 1.09 0.77

0.15 0.13 0.11

2.03 2.09 1.81

1.99 1.74 1.77

1.39 1.25 1.16

0.93 0.85 0.85

####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特殊检验检测费
土建专业	地上工程		0.18	0.10	0.10	0.20	0.25
	地下明挖工程		0.21	0.14	0.13	0.09	0.26
	地下暗挖工程		0.22	0.21	0.12	0.05	0.16
	盾构工程		0.15	0.15	0.17	0.04	0.24
轨道专业	轨道工程		0.16	0.20	0.26	0.10	0.15
安装专业	通信、信号工程		0.85	0.47	0.47	0.23	1.25
	供电工程		0.85	0.47	0.47	0.23	1.25
	智能与控制系统工程		0.85	0.47	0.47	0.23	1.25
	机电工程		0.85	0.47	0.47	0.23	1.25

道路、桥涵、排水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

0.89

1.24

0.31

3.10

2.09

1.45

增加费为94%，其余按45%。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率  
(一) 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及工程类别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9.93	7.93	5.85	8.20	4.65	3.43
	构筑物工程		7.94	7.17	4.75	6.87	5.54	2.66
	单独土石方工程		6.62	4.75	3.00	5.09	3.65	1.55
	桩基础工程		5.30	4.10	2.99	3.88	2.99	1.11
	装饰工程		102.14	81.29	49.63	34	22	16
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		63.73	52.83	40.94	38	30	23
	炉窑砌筑		130.19	108.39	83.58	85	70	4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8.09	15.26	14.13	11.34	6.59	3.89
	桥涵工程		20.34	18.48	16.62	13.25	7.41	5.22
	排水工程		20.18	17.84	15.39	10.62	6.31	4.84
	隧道工程		17.42	15.88	14.22	11.39	6.22	4.53
	给水工程		32.27	27.39	23.84	32.05	26.78	8.07
	燃气工程		25.88	23.25	20.95	23.65	14.02	7.01
	供热工程		21.95	18.93	17.89	26.40	12.93	6.36
路灯工程		29.66	25.10	22.17	10.95	5.98	4.05	
园林绿化工程		69.84	56.90	42.04	59	33	25	
房屋修缮工程	土建工程		52.05	42.05	30.16	44	25	18
	二次装修工程		102.09	81.24	49.58	34	22	16
	安装工程		60.82	50.86	31.05	52	34	22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 三、规费费率

#### (一) 建筑、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工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土建及二次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3.73	4.18	5.01 (3.81)	2.91	4.52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2.37	2.37	2.37 (1.17)	1.17	2.37	
(2) 环境保护费	0.11	0.12	0.29	0.16	0.25	
(3) 文明施工费	0.54	0.10	0.59	0.34	0.53	
(4) 临时设施费	0.71	1.59	1.76	1.24	1.37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社会保障费	3.09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增值税下

税金	税率
增值税	11

工程所在地	费率
市区	3.48
县城、镇	3.41
市区及县城、镇以外	3.28

营业税下

- 增值税下，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从税金中移到管理费中

## 第二部分：《实施意见》解读

### 计价依据的调整结果

#### 六、安装工程系统调整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调整系数

费用项目名称	调整系数
小型站类工艺系统调整费	0.95
采暖系统调整费	0.91
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整费	0.92
高层建筑增加费	0.97
脚手架搭拆费	0.92

说明：各费用中人工费仍按原系数及所占比例计算。

# 宣贯目录

01

第一部分

增值税概述、营业税与增值税的比较

02

第二部分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文件解读

03

第三部分

“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对造价的影响、甲供材处理、无发票材料、施工企业负担……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对施工企业的负担
- ◆ “甲供材”模式分析
- ◆ 无发票材料的处理
- ◆ 11%的税率是否太高
- ◆ 计价软件功能的调整
- ◆ .....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理论分析

$$\Delta = [\text{工程造价（增值税）} - \text{工程造价（营业税）}] \div [\text{工程造价（营业税）}]$$

营改增前后  
工程造价增减幅度

进项业务含税金额  
占工程造价比例

$$\begin{aligned}\Delta &= \left[ (1 - 3\%) - \frac{\alpha}{1 + T} \times T \right] \times (1 + 11\%) - 1 \\ &= 7.67\% - \frac{1.11\alpha}{1 + T} \times T;\end{aligned}$$

进项业务综合税率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理论分析

序号	17%税率 权重	3%征收率 权重	T	增减 平衡点 $\alpha_0$
1	100%	0.00%	17.00%	47.56%
2	95%	5.00%	16.30%	49.30%
3	90%	10.00%	15.60%	51.20%
4	85%	15.00%	14.90%	53.29%
5	<b>80%</b>	<b>20.00%</b>	14.20%	<b>55.57%</b>
6	75%	25.00%	13.50%	58.10%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实际测算

费用名称	营业税	增值税
直接费	15,263,524.32	13,964,019.73
直接工程费	10,061,141.88	9,203,227.42
计费基础JF1	8,539,266.20	7,681,351.74
措施费	5,202,382.44	4,760,792.31
参照定额规定计取的措施费	4,946,745.31	4,530,452.96
参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	192,133.49	172,830.41
夜间施工费	59,774.86	53,769.46
二次搬运费	51,235.60	46,088.1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8,314.13	61,450.8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2,808.90	11,522.03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	63,503.64	57,508.94
总承包服务费	0	0
计费基础JF2	5,202,382.44	4,760,792.31
企业管理费	948,173.76	977,952.52
利润	577,149.24	578,559.70
规费	1,007,779.12	1,042,000.70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6,888.23	523,103.99
安全施工费	305,851.02	332,374.39
环境保护费	16,821.81	15,426.66
文明施工费	84,109.03	75,730.87
临时设施费	110,106.37	99,572.07
工程排污费	39,760.63	36,463.01
社会保障费	397,606.33	433,348.88
住房公积金	30,585.10	28,048.47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2,938.83	21,036.35
税金	567,251.49	1,657,286.00
不取费项目合计	0	0
工程造价	18,363,877.93	18,219,818.65

某建筑工程

“营改增”后  
造价降低0.78%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实际测算

费用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直接费	1194702.77	1104688.74
直接工程费	1135435.30	1051066.39
计费基础JF1	475738.18	475738.18
措施费	59267.47	53622.35
参照定额规定计取的措施费	0.00	0.00
参照定额规定计取的措施费中省人工费	0.00	0.00
参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	59267.47	53622.35
夜间施工费	19029.53	17221.72
二次搬运费	17126.57	15461.4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1408.22	19362.5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703.15	1576.60
其中:人工费	11683.18	10566.81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	0.00	0.00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中省人工费	0.00	0.00
总承包服务费	0.00	0.00
计费基础JF2	11683.18	10566.81
企业管理费	394811.30	394052.93
利润	107232.70	106987.10
规费	119620.66	12653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	65155.09	67119.46
安全施工费	33934.94	38055.77
环境保护费	2036.10	1926.87
文明施工费	1696.75	1605.73
临时设施费	27487.30	25531.09
工程排污费	4411.54	4174.89
社会保障费	44115.42	49617.02
住房公积金	3393.49	3211.4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545.12	2408.59
税金	63209.59	190548.62
不收费项目合计	0.00	0.00
工程造价	1879577.02	1922808.81

某装饰工程

“营改增”后  
造价提高2.3%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实际测算

费用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直接费	13,096,332.34	11,439,208.97
直接工程费	12,895,588.51	11,248,835.54
计费基础JF1	1,547,821.93	1,547,821.93
措施费	200,743.83	190,373.43
参照定额规定计取的措施费	61,439.85	61,439.85
参照定额规定计取的措施费中省人工费	15,359.96	15,359.96
参照费率计取的措施费	139,303.98	128,933.58
夜间施工费	40,243.37	37,766.86
二次搬运费	34,052.08	31,420.7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4,886.84	41,481.6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0,121.69	18,264.30
其中：人工费	56,727.68	52,610.47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	0	0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取的措施费中省人工费	0.00	0.00
总承包服务费	0.00	0.00
计费基础JF2	72,087.64	67,970.43
企业管理费	842,352.98	853,623.10
利润	485,972.87	484,737.71
规费	1,140,990.46	1,112,926.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677,958.93	640,156.24
安全施工费	288,493.16	302,828.40
环境保护费	43,273.97	37,054.95
文明施工费	86,547.95	75,387.66
临时设施费	259,643.85	224,885.23
工程排污费	37,504.11	33,221.68
社会保障费	375,041.11	394,826.91
住房公积金	28,849.32	25,555.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21,636.99	19,166.35
税金	541,684.57	1,527,954.57
不取费项目合计	0	0
工程造价	16,107,333.22	15,418,450.67

某电气安装工程

“营改增”后  
造价降低4.2%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 实际测算

费用名称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人工费	5,797,284.47	5,797,284.47
材料费	31,929,460.81	28,331,323.67
机械费	15,278,499.44	13,448,133.68
人材机价差合计	0.00	
管理费	3,502,110.09	3,611,836.83
利润	2,306,739.67	2,279,561.07
规费合计	4,992,811.47	4,640,913.26
税金合计	2,547,381.53	7,353,670.14
分部分项合计	60,598,141.93	55,269,603.71
措施项目合计	1,549,851.09	1,414,069.38
工程造价	75,748,000.21	74,205,2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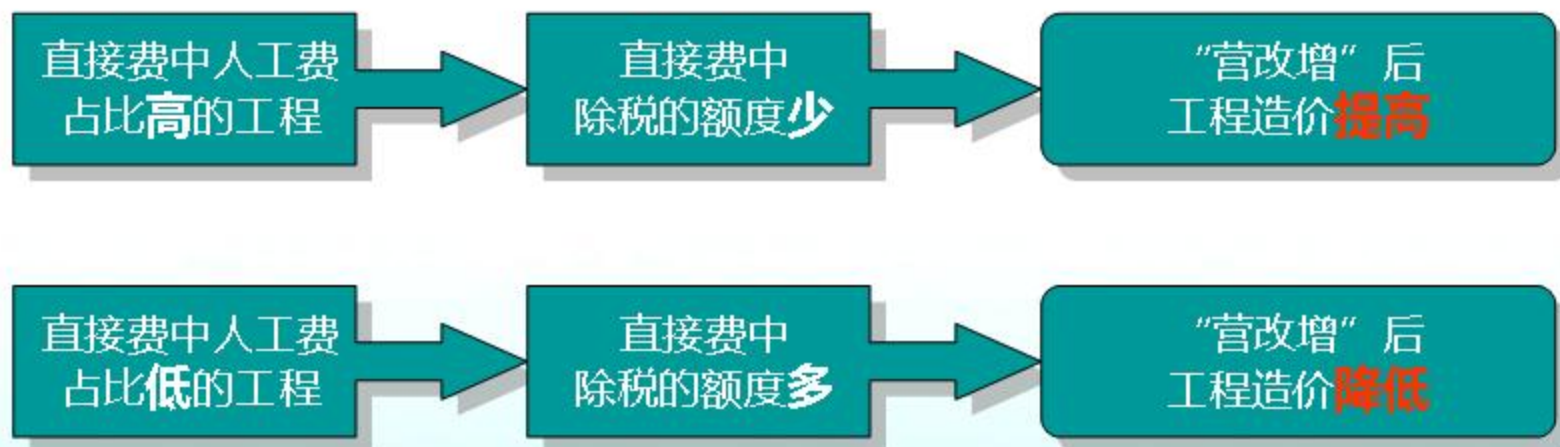
某市政道路工程

“营改增”后  
造价降低1%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通过理论分析与实际测算，得出结论：



■ 总体来看，按照11%的增值税率计算，工程造价的变化幅度不大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施工企业的负担

- 营改增后，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额，可能会发生变化
- 施工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额多少，与施工企业的利润没有直接关系
- 营改增前后，施工企业的负担没有实质性变化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施工企业的负担

### ❖ 举例说明

营业税下	增值税下
人工费：100万	
材料费：345万（其中除税后300万，进项税额45万）	
机械费：112万（其中除税后100万，进项税额12万）	
利润：100万（通过《实施意见》中利润率的调整，保持营改增前后利润基本相同）	
税金： $(100+345+112+100)*0.03=19.71$ 万	税金： $(100+300+100+100)*0.11=66$ 万(销项税额)
总造价： $100+345+112+100+19.71=676.71$ 万	总造价： $100+300+100+100+66=666$ 万
企业实际纳税： <b>19.71</b> 万	企业实际纳税： $66-45-12=9$ 万
企业收入：676.71(工程价款)	企业收入：666(工程价款)
企业支出：100(人工)+345(材料)+112(机械)+19.71(税)	企业支出：100(人工)+345(材料)+112(机械)+9(税)
企业盈余： <b>100</b>	企业盈余： <b>100</b>

- 结论：营改增影响工程造价和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额，但是不影响企业的利润
- 原因：建筑产品具有“规则定价”的特性，费用计算规则能充分保证企业的利润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对施工企业的负担

举例：某项目部，开工到结束3年，税前造价1亿，销项税额1100万；其中购买材料等共取得进项税额600万元，预计应缴纳增值税500万元

时间	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实际缴税	留抵税额
第一年	4000	440	100	340	0
第二年	5000	550	200	350	0
第三年	1000	110	300	0	190
合计	10000	1100	600	690	190

3年下来，交税690万，比预计多190万。

-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 - 当期进项
- 当期产生的销项不能结转，必须在当期完成缴税
- 当期尚未抵扣完成的进项，可以结转到下一周期
- 施工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维持一个周期内的收支平衡，减少进项留抵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甲供材模式的分析

#### ❖ 理论分析

- 乙方供材模式：
  - 工程造价=税前造价 $\times$ (1+11%)
- 甲方供材模式：
  - 工程造价=(税前造价-甲供不含税价款) $\times$ (1+11%)+甲供含税价款  
=税前造价 $\times$ (1+11%)+甲供不含税价款 $\times$ (甲供材税率-11%)

- 甲供与乙供，工程造价之间的差异为“甲供不含税价款 $\times$ (甲供材税率-11%)”
- 甲供材税率大于11%时，甲供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建设方投资加大
- 甲供材税率小于11%时，甲供造成工程造价减少、建设方投资减少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甲供材模式的分析

### ❖ 举例说明

乙方供材	甲方供材
人工100万	人工100万
材料234万(除税价200万, 进项税34万)	甲供材料117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7万) 乙供材料117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7万)
机械115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5万)	机械115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5万)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略.....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略.....
工程造价=400*(1+0.11)= <b>444万</b>	工程造价=(400-100)*(1+0.11)+117= <b>450万</b>
甲方共计获得进项税额： <b>44万</b>	甲方共计获得进项税额： <b>33+17=50万</b>

- 对于处于价值链末端的甲方，如学校、机关等，甲供造成投资增加
- 对于房地产开发商等经营性甲方，甲供虽然造成投资增加，但是也获得了更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在后期销售房产等经营性环节的纳税中进行抵扣
- 考虑到现金的时间价值，即使对于房地产开发商性质的甲方，甲供也不合算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无发票材料的处理

- 无法取得发票的材料，以什么价格进入造价？
- 无法取得材料发票，对施工企业的税负有何影响？
- 营业税下，企业购进材料时可通过“弃票降价”的方式降低造价，增值税下是否仍然如此？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无发票材料的处理

有发票	无发票
人工费200万	人工费200万
材料费234万(除税价200万, 进项税34万)	材料费200万(无发票)
机械费111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1万)	机械费111万(除税价100万, 进项税11万)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略.....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略.....
工程造价=500*(1+0.11)= <b>555万</b>	工程造价=500*(1+0.11) = <b>555万</b>
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55-34-11= <b>10万</b>	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55-11= <b>44万</b>
企业总税负=34+11+10= <b>55万</b>	企业总税负=11+44= <b>55万</b>

- 无发票材料的采购价在**恰好等于**有发票材料的不含税价格时，工程造价、企业税负不变
- 无发票的材料采购价格**高于**有发票材料的不含税价格时，工程造价、企业税负增加
- 举例：企业以234万的价格购进有发票的材料，比以210万的价格购进无发票的材料更有利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11%的税率是否太高？

❖ 理论分析

- ◆ **对建筑业企业而言，增值税税率不能再低**
- ◆ 进项业务增值税税率大多为17%
- ◆ 建筑业增税税率11%，两者相差6%
- ◆ 进项业务除税金额的6%需要人工费、利润等非进项业务金额计取11%的销项税额来弥补
- ◆ 非进项业务金额小，计取的销项税额不足以弥补时，企业将长期处于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倒挂现象。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11%的税率是否太高？

❖ 举例说明

按照11%的增值税率	按照9%的增值税率
人工费：100万	
材料费：345万（其中除税后300万，进项税额45万）	
机械费：112万（其中除税后100万，进项税额12万）	
利润：100万	
税金： $(100+300+100+100)*0.11=66$ 万	税金： $(100+300+100+100)*0.09=54$ 万
总造价： $(100+300+100+100)*1.11=666$ 万	总造价： $(100+300+100+100)*1.09=654$ 万
企业实际纳税： $66-45-12=9$ 万	企业实际纳税： $54-45-12=-3$ 万=0万
企业收入：666(工程价款)	企业收入：654(工程价款)
企业支出：100(人工)+345(材料)+112(机械)+9(税)	企业支出：100(人工)+345(材料)+112(机械)+0(税)
企业盈余：100万	企业盈余：97万

- 如果增值税率过低，造成施工企业的销项税额无法弥补进项税额时，会导致倒挂，最终损害企业的利润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计价软件功能的调整

- ◆ 省内销售和使用的计价软件均应进行功能调整
- ◆ 不改变用户操作习惯，由软件根据推荐税率自动除税
- ◆ 表格输出中同时体现含税价和除税价
- ◆ 同时支持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模式

- “建标造【2016】49号”文件要求，加快对计价软件的调整，督促和指导软件公司贯彻落实有关工作
- 省长令《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规定，计价软件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方可销售、使用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计价软件功能的调整

9847.15 价差合计: 36904.17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市场价	税率(%)	不含税市场价	不
人	综合工日(土建)		工日	814.75	76	76	0	76	
材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t	93.7428	278.63	420	17	358.9744	
材	机制红砖	240X115X53	千块	155.721	256.41	410	17	350.4274	
材	黄沙	(过筛中砂)	m3	144.362	81.55	150	3	145.6311	
							3	85.4369	

按向导新建 按模板新建

定额库: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基价) 定额专业: 建筑工程

价目表: 省16年土建装饰(营改增)-76 计税方式: 增值税

工程名称: 花园小区

名称	内容						
1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2 纳税地区	市区						
3 城市名称	济南						
4 取费时间		4.3	F3	社会保障费	A+D+E	3.09	6,417.65 (一+二+三)*规费费率(按建安工程量2.6%计算)
		4.4	F4	住房公积金	A+D+E	0.2	415.38 (一+二+三)*规费费率(按有关规定计算)
		4.5	F5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A+D+E	0.15	311.54 (一+二+三)*规费费率(按实际工程投保金额计算)
		五	G	税金	A+D+E+F	11	24,543.46 (一+二+三+四)*税率
		六	I	工程造价	A + D + E + F + G		247,665.84 一+二+三+四+五+六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 材料机械适用税率

##### ■ 理论上

材料单价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运输损耗费 + 采购保管费

运杂费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税率11%

##### ■ 实际中

“一票制”材料较为常见，发票中包含了原价及运费

■ 取定参考增值税率的时候，按“一票制”考虑，未考虑运输损耗费对税率造成的影响

■ 实际工程中，如运费有单独的发票，且占材料价格比重较大的材料，可在参考税率基础上自行调整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 材料机械适用税率

#### ■ 可能与发布的参考税率不同

#### 免征建筑材料

- |    |   |
|----|---|
| 一  | <p>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br/>(财税〔2008〕156号第一条第四项)</p> <p><b>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b></p> <p>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p>   |
| 二  | <p>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b>建筑砂石骨料</b>免征增值税。<br/>(财税〔2011〕115号第一条)</p> <p><b>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90%。</b></p> <p>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b>建筑砂石骨料</b>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b>建筑砂石骨料</b>应符合《建筑用砂》（GB/T 14684-200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01）的技术要求。</p> |
| 备注 | <p><b>免征增值税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和服务，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p>   |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 材料机械适用税率

#### ■ 可能与发布的参考税率不同

##### ◆ 商品混凝土：

简易计税方法（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 现场搅拌混凝土：

一般计税方法（按照配比各组成部分的税率分别除税）

##### ◆ 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买苗木

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的买价，以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 从苗木公司手中购买苗木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农产品13%的税率计算进项税额

13%的税率下，扣除率= $13/(100+13)=11.5\% \neq 13\%$

## 第三部分：“营改增”后普遍关心的问题

### 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 ❖ 材料机械适用税率

施工机具	折旧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大修理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经常修理费	其中的70%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燃料动力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安拆及场外运费	其中的70%按照11%的税率除税
施工仪器仪表	折旧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维修费	其中的70%按照17%的税率除税
	校验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动力费	按照17%的税率除税

- 如果是制造业营改增之前购置的机械、仪表台班，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票，那么折旧费无法除税
- 如果机械台班属于租赁性质，则应按照“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适用税率17%进行除税

# 谢 谢

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土建科 0531-87087067  
安装科 0531-87087068  
市政园林科 0531-87087066  
工程信息科 0531-87087069

黄海波 (yxqms@qq.com)

2016.4